**(108-111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附件2

**110年度政風處執行成果表**

| 項次 | 項目 | 執行項目 | 110年度執行成果 | 備註 |
| --- | --- | --- | --- | --- |
| 一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局(處)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 1. 本處已於110年4月14日及10月18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2次。
	2. 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11人，男性委員4人(36.4%)；女性委員7人(63.6%)。
	3. 本(110)年性別議題聯絡人：許雪玲，擔任期間：9月30日起，穩定度50%。
	4. 本處各委員會性別比率

(1)委員會名稱：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總人數9人，男性委員4人(44.4%)；女性委員5人(55.6%)。(2)委員會名稱：關懷及輔導小組。委員總人數29人，男性委員16人(55.18%)；女性委員13人(44.82%)。(3)委員會名稱：採購稽核小組。委員總人數88人，男性委員48人(54.5%)；女性委員40人(45.5%)。 (4)委員會名稱：政風處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總人數5人，男性委員2人(40%)；女性委員3人(60%)。 | 穩定度算法為1(年)/1(人)=100%；1(年)/2(人)=50%，以此類推。 |
| 二 | 性別意識培力 |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 * 1. 本處一般公務人員共有41人(男性19人(46.34%)，女性22人(53.66%))。主管人員共有10人(男性6人(60%)，女性4人(40%))。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男性1人(33.33%)，女性2人(66.67%))。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41人(男性19人(46.34%)，女性22人(53.66%))，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5人(男性1人(20%)，女性4人(80%))，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41人(男性19人(46.34%)，女性22人(53.66%))。受訓比率為100%，較前一年減少0%。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0人(男性6人(60%)，女性4人(40%))，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1人(男性0人(0%)，女性1人(100%))，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10人(男性6人(60%)，女性4人(40%))。受訓比率為100%，較前一年減少0%。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3人(男性1人(33.33%)，女性2人(66.67%))，受訓比率為100%，較前一年減少0%，平均受訓時數14小時。
 |  |
| 三 | 性別影響評估 |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 1. 本處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0件，分述如下：
2. 法案名稱：\_\_\_\_。
3.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
4.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件；無關：\_\_\_件。1.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0件。
2. 本處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0件，分述如下：
3. 計畫名稱：\_\_\_\_。
4.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
5.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_\_件；無關：\_\_\_件。1. 較前一年減少/新增0件。
2.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1件，分述如下：
3. 計畫名稱： 111年「第6屆桃園廉政電影節」(桃竹苗地區)徵稿競賽辦法。
4. 程序參與之學者：詹宗儀。
5. 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

有關：\_1\_\_件；無關：\_0\_件。1. 較前一年新增1件。
 |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
| 四 |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増加或修正。
 | 1. 本處於上(109)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7項，本(110)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8項（107年1月1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移撥工務局不再更新），新增1項，項目分別為：政風處員工人數性別統計、廉政楷模人數性別統計、廉政志工人數性別統計、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人數性別統計、桃園市政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人數、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員工駕車能力性別統計及本府政風人員至新北市坪林區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受肅貪業務專精班訓練之參訓性別比。
2. 本處於本(110)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1項，項目為：本府政風人員至新北市坪林區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受肅貪業務專精班訓練之參訓性別比。
3. 本處於本(110)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1篇，名稱為：本府政風人員至新北市坪林區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受肅貪業務專精班訓練之參訓人員性別分析。
4. 本處已於110年10月18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 |
| 五 | 性別預算 |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 1.本處年度性別預算總計17千元，較前一年增加0千元。2.本處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於110年4月14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3.本處上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10千元，較性別預算數減少7千元。 | 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寫。 |